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繼字第151號

03 聲請人 謝陳月妹

04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文

06 聲請駁回。

07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由

09 一、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  
10 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1 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  
12 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溫三妹之繼承人，  
14 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8日死亡，聲請人聲明自  
15 愿拋棄繼承權等語。

16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陳溫三妹係於113年9月8日死亡，聲請人為  
17 被繼承人之女，此有其所提出之戶籍謄本附卷足憑。惟查，  
18 聲請人既主張於113年9月8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且  
19 被繼承人之子陳紹亮亦陳已於該日通知聲請人，亦有第三人  
20 所提之陳報（補正）狀在卷可憑。基此，足認聲請人最遲於11  
21 3年9月8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得為繼承之事實。是按首揭  
22 法條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  
23 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非謂尚須  
24 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  
25 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從而，聲請人卻遲於11  
26 4年1月21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見家事聲請拋棄繼承  
27 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故本件之  
28 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